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列席：王幼生(業務總經理)、黃怡傑(稽核經理)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07年8月至107年10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三)有關轉投資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處理股權轉移之進度報告。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7月至9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黃柏淑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鑒請 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 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 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54
貸款金額	NT\$120,000,000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申請「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並以質押借款方式之額度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再續約，以俾保留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為配合「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下包商付款的資金需求，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美元定存單質押借款額度之續約，其總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鑒請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原之額度業已到期，擬再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續約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因業務之需要，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及中期保證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二項合計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鑒請 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擬將專二部與公共工程事業部兩部合併，名稱為「第二事業群」（至於原「第一專案事業部」同步更名為「第一事業群」），以俾整合提昇「第二事業群」之部門效益。今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架構圖，以符合營運管理之所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四時

主席：洪振



記錄：許錦碧

